JF-2016-047

NO:

## 天津市皮革护理合同(凭证)

20 年月日时分			皮鞋□双 旅游鞋□双 磨砂鞋□双 皮衣□件 包□个			
物品名称	服务项目	单价	情况阐述(在□打"√")	会员级别	号码	
			<b>收件检查:</b> 皱折□磨损□划伤□掉色□开胶□破皮□剂	5渍严重□		
			油渍□色差□斑点□掉毛□发硬□返胶□	]毛长不一口		
			起毛□起球□发黄□串色□抽丝□开线□	]洗后掉色□		
			刀痕□起鼓□笔迹□断底□锈渍□缺件□曾处理过□			
			原残救治□ 磨损严重□ 皮质不同□ 网	]面断裂□皮质已坏□		
<b>有可能出现的保养后果:</b> 与原色接近□ 颜色差异□变浅□掉毛□串色□起球□网面断裂□皮质不同□,均为正常现象或老化。						
保值服务: 是□   否□ 保值金额大写:			元。 保值服务	<b>5</b> 条需另加保值金额的 5%服务费,	而且不享受会员折扣。	
金额: 已付款□未付款□ 已划卡□ 未划卡□		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
## 特别提示:请顾客仔细阅读合同的全部内容;本合同未盖经营者专用章无效。

- 1.顾客如实告知护理物品的有关情况;经营者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护理效果。
- 2.经营者按天津市地方标准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提供皮革护理服务。
- 3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护理物品。《凭证》遗失,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和领取护理物品手续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顾客承担。
- 4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护理物品时、发现护理质量问题、应当场与经营者确认、否则顾客自行承担责任。
- 5.顾客逾期不取,如超过1个月,每日每件收取保管费1元,如超过1年未取,由顾客承担责任。经营者逾期不交,按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 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- 6.关于原残的救治: 救治好按规定收费、若不理想可适当减免部分服务费; 但不负责对护理物品进行赔偿。

7.非保值的物品且属于经营者责任,使护理物品造成损失,赔偿顾客所交服务费的 1-3 倍(保值服务除外)。

- 8.上色物品只能与原色基本接近,不保证完全一致。
- 9.物品名称按外观标识登记,不做品牌真伪凭证。
- 10.顾客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按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第19条规定执行。

11.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,顾客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经办人签字: 电话: 顾客签字: 电话:

经营者盖章:

监制: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洗染行业协会